

沛县锦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新建年产 12000 吨机械配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5月28日，沛县锦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沛县锦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新建年产12000吨机械配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沛县锦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南京万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等单位人员共8人，会议邀请2名专家（名单附后）组成验收工作组。

与会人员根据《沛县锦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新建年产12000吨机械配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等文件，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意见等要求，对项目进行验收。与会人员现场核查了项目建设试运营期间环保工作落实情况，查阅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对环保设施建设、运行，验收检测单位对验收检测等情况的介绍，经认真质询和讨论，形成以下验收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沛县锦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成立于2017年4月6日，注册资金500万元，位于沛县杨屯镇卞庄路口西侧，主要经营范围为金属加工机械、矿山机械、铸铁件、铸钢件、模具制造、销售，机械零部件加工、销售。2017年5月沛县锦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计划在沛县杨屯镇卞庄路口西侧建设机械配件生产项目，该项目主要购置安装中频炉、抛丸机、砂处理线等设备，项目建成投产后可达到年产机械配件12000吨的生产能力。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于2017年4月21日取得沛县发展改革与经济委员会出具的项目备案文件（沛发改审发[2017]131号），2017年5月沛县锦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委托江苏久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沛县锦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新建年产12000吨机械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于2017年5月31日取得徐州市沛县生态环境局（原沛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对沛县锦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新建年产12000吨机械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沛环审[2017]52号）。

沛县锦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现已取得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为91320322MA1NPX241K001R）。

3、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148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5万元。

4、验收范围及验收监测时间

本次验收范围为沛县锦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新建年产12000吨机械配件项目生产设施及配套建设的环境污染治理设施。南京万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2年4月12日-4月13日对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二、项目变动情况

环评中评价生活污水必须全部经过高效生活废水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经市政截污管网排入杨屯镇卞庄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不得排入其它水体，处理后的废水执行沛县杨屯镇卞庄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实际建设过程厂区生活污水化粪池处理后委托吸粪车托运至杨屯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项目上述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化。

三、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及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

（1）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废气稳定达标排放，各排气筒不得低于《报告表》所列高度。熔炼烟尘、砂处理工序粉尘、抛丸粉尘要分别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分别经各自排气筒高空排放；制芯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排气筒高空排放；焊接烟尘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排放；造型、浇注、落砂等工序无组织排放的废气，须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减少无组织废气对环境的影响。中频电炉废气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2、表3、表4中的金属熔化炉二级标准；造型、浇注、落砂、焊接等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96)表2中二级标准。

（2）现场检查情况

熔炼废气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然后通过两根15m高排气筒（1#、4#）排放；浇注和砂处理废气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然后

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2#）排放；抛丸废气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分别通过两根15m高排气筒（3#、5#）排放。

（3）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熔炼烟尘排放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2规定的限值，砂处理粉尘、浇注烟尘、抛丸粉尘等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的规定，颗粒物厂界浓度监测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的规定。

2、废水

（1）环评批复要求

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要求，建设厂区排水系统，生活污水必须全部经过高效生活废水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经市政截污管网排入杨屯镇卞庄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不得排入其它水体，处理后的废水执行沛县杨屯镇卞庄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现场检查情况

项目已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要求，建设厂区排水系统，厂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吸粪车托运至杨屯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3、噪声

（1）环评及批复要求

对产生噪声的设备需采取合理布局、隔音、消声、减振等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90）相关标准。

（2）现场检查情况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产噪设备均安置在室内，同时采取了合理布局、隔音、消声、减振等措施，厂界噪声监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3）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夜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4、固废

（1）环评及批复要求

加强对生产生活过程中产生的各种固体废物的管理及利用。产生的炉渣、铁渣、金属屑外售给废品回收公司综合利用；废机油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不合格铸件、除尘器收集的树脂砂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各类废物在堆存期间要有防护措施，严禁乱堆乱放。

(2) 现场检查情况

产生的炉渣、铁渣外售给废品回收公司综合利用；不合格铸件、除尘器收集的树脂砂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本项目实际运营过程中机加工工段取消，无废机油、金属屑产生。

四、其他环境保护要求

1、环评批复要求

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文）的要求建设规范化排污口。

2、现场检查情况

沛县锦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已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文）的要求规范化建设排污口和设置标志牌。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

(1) 环评及批复要求

大气污染物颗粒物：2.89t/a。

(2) 实际运行情况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核算，本项目颗粒物排放量为0.574t/a，颗粒物排放量满足环评及批复总量要求。

六、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建设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的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验收检测期间，该项目污染物可达标排放，产生的固体废物能妥善处置，项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七、验收结论

沛县锦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新建年产12000吨机械配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程序、资料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等相关文件的要求。项目建设地点、生产规模、生产工艺及采取的污染防

治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污染物能达标排放，固体废物能妥善处置。目前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同意沛县锦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12000 吨机械配件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八、建议和要求

强化营运期生产管理和环境安全管理，进一步完善各项环保管理制度及操作规程，确保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及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验收组长：袁浩浩

沛县锦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盖章）

2022 年 5 月 28 日

